

附表 贵阳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车站、区间物业空间设置情况及预留措施统计表

| 序号    | 车站名称          | 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预留措施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|   |   |  |   |  |             | 备注   | 设计单位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|---|---|--|---|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物业空间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 | 出入口通道面积 (m <sup>2</sup> ) | 物业空间总面积 (a+b+c) | 建筑  |  |               |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  |   |  |  |   | 暖通空调  |  |   | 供电系统 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出入口数量及地面形式预留情况  | 物业区已实施的内容  | 生产生活给排水管道预留情况 | 隔油池位置预留情况   | 卫生间和污水泵房、化粪池设置情况  | 废水泵房设置情况   | 给水、排水、污水、消防系统出站管预留情况   | 消防系统情况 (包含独立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预留情况, 及主出入口消防栓能否保护物业非疏散出入口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冷却塔或多联机外机设置位置预留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风井、排风井、排油烟井预留情况   | 物业空间环控机房设置情况  | 物业空间电源预留情况 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|
| 1     | 白云北路站 (七机路口站) | 2774.17                    | 2268.18                   | 5042.35         | 物业空间在车站站厅层同层, 设置有联络通道与车站站厅公共区相连。<br>物业区出入口共预留3台扶梯和2台垂直电梯, 已完成土建结构。  | 1. 本站物业区规划有出入口7个, 分别为C、D、E、F号出入口和1、2、3号紧急疏散口, 土建工程已实施完成。<br>2. 出入口报规方案均为有盖形式, 实施时建筑风貌原则以规划审批的为准。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| 物业C号出入口及与站厅联络通道已完成土建、装修、导向标识及相关设施设备, 并已先行投入使用, 承租人需承担后续装饰装修和系统改造工程。         | 车站为物业预留DN65生产生活给水, 位于站厅层13-14轴交A-B轴区域,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             | 未考虑设置隔油池。  | 物业区考虑了卫生间和污水泵房设置空间, 并在2号风亭附近设置一座化粪池, 尺寸约为L*B*H=4.8m*2.1m*2.35m。  | 废水泵房设置情况: 物业区未单独设置废水泵房, 物业区废水可排至轨道区间主业的排水设施, 已实施部分排水地漏或排水立管, 承租人自行完善排水系统。 | 给水、排水、污水、消防系统出站管预留情况: 已实施部分套管, 承租人根据后续装修设计完成未尽工程。 | 消防系统情况: 1. 物业与车站共用消防水池, 已实施。<br>2. 车站为物业预留喷淋接口, 承租人自行完成未尽工程。<br>3. 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防栓系统建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预留物业冷却塔地面设置位置, 位于1号风亭旁, 面积约为13.2*10.6米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物业新风井、排风井与车站新风井和排风井共用, 已完成土建结构施工, 未考虑设置排油烟井。   | 未考虑环控机房的设置。 | 已在车站站厅层正线变电所预留两面35kV物业用高压开关柜, 由承租人自行接入物业空间并完善所需供电设备工程实施。   |      |
| 2     | 诚信路站 (金朱西路站)  | 16979.15                   | 2537.04                   | 19516.19        | 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一层, 在车站站厅层上部, 物业区域有多处扶梯与车站站厅公共区相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本站预留物业出入口共24个, 分别为物业1-22号疏散口, 物业C、D号出入口, 土建工程已由主实施完成。<br>2. 出入口报规方案均为有盖形式, 实施时建筑风貌原则以规划审批的为准。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| 物业D号出入口及与站厅的临时联络通道已完成土建、装修、导向标识及相关设施设备, 并已先行投入使用, 承租人需承担后续装饰装修、临时结构和系统改造工程。 | 车站为物业预留DN100生产生活给水, 位于物业层3轴交D-1/D轴区域, 已经引至物业层并做堵头,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 | 未考虑预留隔油池。  | 物业区考虑2处物业用卫生间和污水泵房, 一是可考虑设置于物业层1-3轴交H-1轴区域, 并已于1号风亭设置一座化粪池 (与车站共用), 尺寸约为L*B*H=4.8m*2.1m*2.35m; 二是可考虑设置于27轴-29轴处, 并已于3号风亭设置了一座化粪池, 尺寸约为L*B*H=4.8m*2.1m*1.85m。 | 1. 物业区废水泵房可考虑设置于物业层1-2轴交H-1轴区域; 2. 物业层排水为同层排水, 排水系统由承租人自行实施。              | 已实施部分套管, 承租人根据后续装修设计完成未尽工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物业与车站共用消防水池, 泵房分别设置; 共用消防水池总面积为220平方米, 分为两格, 设置了连通管。<br>2. 物业消防泵房及设施设备由承租人自行实施。<br>3. 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防栓系统建设。   | 已为物业冷却塔考虑地面设置位置, 位于物业2号新风亭旁, 面积约为8*10米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物业层两端新、排风井与车站共用, 中部单独为物业预留了新、排风井, 并完成土建结构施工; 未设置排油烟井。  | 未考虑环控机房的设置。 | 已在车站站厅层正线变电所预留两面35kV物业用高压开关柜, 由承租人自行接入物业空间并完善所需供电设备工程实施。   |      |
| 3     | 茶园站 (茶园村站)    | 6248.54                    | 2397.82                   | 8646.36         | 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一层, 处于站厅层上方, 物业层设置一个一块一的联络通道与站厅层相连, 且在车站部分出入口中间平台处与物业连通。 | 1. 本站预留物业出入口共9个, 分别为物业C/D/E/F/G/H/J号出入口和物业1号、2号紧急疏散口, 土建工程已实施完成。<br>2. 出入口报规方案均为有盖形式, 实施时建筑风貌原则以规划审批的为准。 | 无             | 与站厅层联络通道的土建、装饰装修、扶梯、监控等工程已完成, 后续装饰装修和相关系统改造工程由承租人承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在物业G号出入口处预留一根DN100给水管, 并采用堵头临时封堵,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                  | 物业隔油池设置于物业F号出入口通道内, 尺寸约为5.5m*3.5m*3.5m, 已完成土建结构。 | 物业区考虑2处物业卫生间及污水泵房, 一是可在物业G号出入口设置卫生间、污水泵房, 并在室外2号风亭处与车站共用化粪池; 二是可在物业C号出入口设置卫生间及污水泵房, 并在物业C号出入口附近地块设置物业化粪池, 尺寸L*B*H=4.8m*2.1m*2.35m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物业区未单独设置废水泵房, 物业区废水可排至轨道区间主业的排水设施, 已实施部分排水地漏或排水立管, 承租人自行完善排水系统。           | 已实施部分套管预留, 承租人根据后续装修设计完成未尽工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物业与车站共用消防水池, 泵房分别设置; 共用消防水池总面积为468平方米。<br>2. 物业消防泵房及设施设备由承租人自行实施。<br>3. 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防栓系统建设。                 | 已考虑物业冷却塔或多联机外机位置, 位于物业G号出入口电梯附近, 用于设置冷却塔或多联机外机, 用地尺寸约为12m*8m。 | 物业新风井、排风井、排油烟井单独设置, 与车站新风井和排风井共用风亭, 排风井面积7.4m <sup>2</sup> , 新风井面积9m <sup>2</sup> , 排油烟井面积3.6m <sup>2</sup> , 已完成土建结构施工。 | 未考虑环控机房的设置。 | 已在车站站厅层正线变电所预留两面35kV物业用高压开关柜, 由承租人自行接入物业空间并完善所需供电设备工程实施。   |      |
| 4     | 马王庙站          | 1483.81                    | 318.74                    | 1802.55         | 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一层, 与车站站厅层, 设置联络通道与车站出入口相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本站预留物业出入口共设置3个, 分别为F1、F2、G号物业出入口, 土建工程已实施完成。<br>2. 出入口报规方案均为有盖形式, 实施时建筑风貌原则以规划审批的为准。         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| 无   | 车站为物业预留DN50生产生活给水, 位于物业层6-D轴,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未考虑预留隔油池。  | 物业卫生间可考虑设置于物业F号出入口处, 物业化粪池位于物业F出入口附近地块内, 尺寸约为6m*3m*2.5m。   | 物业区未单独设置废水泵房, 物业区废水可排至轨道区间主业的排水设施, 已实施部分排水地漏或排水立管, 承租人自行完善排水系统。           | 已先行实施部分套管预留, 承租人根据后续装修设计完成未尽工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物业与车站共用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池, 已实施。<br>2. 物业消防泵房及设施设备由承租人自行实施。<br>3. 车站为物业预留喷淋接口, 承租人自行完成未尽工程。<br>4. 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防栓系统建设。 | 已考虑物业冷却塔或多联机外机位置, 位于出入口附近, 用地尺寸约为12.1x8.1m。                   | 新风井与车站新风井合设, 未独立设置; 预留有单独的排风井 (2x1.6m) 和排油烟井 (1.3x1.6m), 已完成土建结构施工。  | 未考虑环控机房的设置。 | 1. 物业由车站变电所预留的0.4kV低压电源接入条件, 共预留四个总开关, 两个630A、两个1000A;<br>2. 物业进线电缆由承租人自行敷设。   |      |
| 5     | 延安西路站 (浣纱路站)  | 1760.00                    | 1520.00                   | 3280.00         | 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一层, 区域设置联络通道与车站站厅公共区相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本站预留物业出入口共4个, 分别为F1、F2、G号物业出入口, 以及3号物业安全出口, 土建工程已实施完成。<br>2. 出入口报规方案均为有盖形式, 实施时建筑风貌原则以规划审批的为准。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| 无   | 在物业G号出入口处预留DN80给水管, 并采用堵头临时封堵; 承租人自行完善供水系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未考虑设置隔油池。  | 物业区未考虑设置污水泵房、化粪池。  | 物业空间废水主要排至车站废水泵房; 已实施部分排水地漏或排水立管, 承租人自行完善排水系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实施部分套管预留, 承租人根据后续装修设计完成未尽工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在物业新风亭处预留消防给水接入条件。<br>2. 物业空间自行完善消防栓系统、喷淋系统和消防泵房、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。<br>3. 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防栓系统建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未预留冷却塔位置, 如采用冷却塔需承租人自行负责。<br>2. 物业排风井下预留有多联机外机安装条件。        | 物业新风井、排风井单独设置, 排风井面积14.9m <sup>2</sup> , 新风井面积13.4m <sup>2</sup> ; 已完成土建结构施工。  | 未考虑环控机房的设置。 | 1. 在车站配电室预留了0.4kV低压电源接入条件, 预留用电量为1000kW, 在车站B端跟随所I、II段母线上各预留了一面低压柜, 每面低压柜设有两个出线回路, 断路器分别为1000A和630A。<br>2. 物业进线电缆由承租人自行敷设。 |      |
| 面积合计: |               | 29245.67                   | 9041.78                   | 38287.45        |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|   |   |  |   |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|

特别声明: 1. 物业空间移交标准为现状移交; 2. 出租人已完成现场主体工程实施并预留水电接入条件, 其余未尽工程由承租人负责; 3. 预留措施表中内容与现场不符时以现场实际为准。

中铁二院

中铁五院

中铁六院

